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3
- (二) 机构设置.....3-4
- (三) 2024 年重点工作.....4-5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情况.....5
- (二) 支出预算情况.....6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6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7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7-8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
- (五)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9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1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0
（四）预算绩效情况.....	10-11
十、名词解释.....	12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布局农村经济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协助工商部门管理好农村市场，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2. 为农业生产服务。按政府授权，对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施管理，组织和协调，草拟制订管理办法。

3. 为农村和农民服务。建立和逐步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为发展农村经济，为发展"三高"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4. 对废旧物资回收和烟花炮竹工作实施管理,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配合公安部门对废旧物资经营点和烟花炮竹经营点进行检查，堵塞治安漏洞。

5.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

6. 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加强对集体合作商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

会审计股、监事会办公室等股室。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核定总编制 16 名，其中：参公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16 人，其中：参公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三）2024 年重点工作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指导新型基层供销社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赋能，把新型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主要平台；积极拓展新型业务，提升内生发展动能；依托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任务，积极培育打造综合实力强、服务功能全、与农民联结紧的示范社；持续深化“三社”融合发展，探索农村集体经营体制机制，完善运行协调、利益分配、监督激励和风险控制等机制，做到“三社”产权明晰、独立核算、权责对等、利益共享，实现“三社”融合可持续发展。

2.抓好社有企业发展和管理工作

一是巩固传统服务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传统经营服务网络，加强指导各基层社围绕传统业务范围拓展业务壮大经济实体。二是深化开放合作，搭建新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泸县供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外合作，上下贯通、抱团发展，建成“业务经营”“财会服务”“电商服务”“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内涵和外延，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企业为农服务水平。三是加强

社有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社有企业管理办法，加强企业财务、人事、经营、安全等规范管理，确保社有企业运行规范、健康。

3.做好三大试点工作

一是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积极组织新型基层社开展为小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粮油作物全程生产托管（即耕、种、防、收等）及多环节（3个及以上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力争2024年9月前完成2.1万亩的试点目标任务。二是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逐步健全完善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县域供销社集采集配中心建设，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三是开展全国供销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工作。此项试点列入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省供销社审定的《实施方案》全方位启动试点工作，通过“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大我县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做实做优基层服务网络，做大做强经营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4.完成市社下达的建设任务

根据市社建设任务，改造提升兆雅、潮河、海潮3个薄弱基层社；培育泸县嘉明镇少华村村级供销社；建设嘉明苕粉厂和百和高粱收储中心2个为农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能力完成农资供应1000吨、农产品购销（含消费帮扶）200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50000亩的目标任务。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389.33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377.29 万元增加 12.04 万元，同比增长 3.19%；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389.33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377.29 万元增加 12.04 万元，同比增长 3.19%，增长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8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3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89.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1.02 万元、占 82.45%，日常公用支出 54.31 万元、占 13.95%，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3.6%。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89.33 万元，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4 万元，增长 3.19%，增长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389.33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4 万元增长 3.19%，增长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万元，占 8.98%；卫生健康支出 14.24 万元，占 3.6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91 万元，占 80.63%；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占 6.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4 年预算数为 34.9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2024 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2024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工勤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2024 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60201）2024 年预算数为 288.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目标项

目的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0202）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及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60250）2024年预算数为10.99万元，主要用于：工勤人员经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4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总额375.33万元。

人员支出321.0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9.09万元，津贴补贴48.35万元、奖金85.37万元、绩效工资6.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4.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4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8万元、住房公积金26.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08万元、工会经费1.58万元、福利费2.37万元、生活补助3.02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54.31万元，其中：办公费8.7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2.8万元、邮电费12万元、租赁费1万元、差旅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劳务费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4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 5 万元；供销合作改革 14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比上年预算 4.5 万元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各级领导的考察调研及其他区县的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 29.45 万元增加 24.86 万元、增长 84.41%，变动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口径，将 2023 年度其他运转类项目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 5 万元持平，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支出，更新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目标和“服务三农”工作宗旨，持续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绿色农资试点任务。加快构建起覆盖面广、适应性强的基层组织体系和综合性、规模

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推进“镇级”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发展村级供销社。同时，抓好泸县农特产品销售，提升泸县造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